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　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林佩怡
電話：06-6353226
電子信箱：pei5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銷廣字第102069466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海報及交換連結LOGO(0694669AA0C_ATTCH1.jpg、0694669AA0C_ATTCH2.jpg、0694669AA0C_ATTCH3.jpg)

主旨：本局推出本市觀光微電影「幸福事務所」，敬請協助於網站或現有通路行銷宣傳，並轉知所屬或遊客欣賞，共同行銷臺南觀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影片由知名導演及北影影帝陳文彬執導，故事以臺南年輕人聚集的老屋為故事的起點，描述故事主人翁們組成實現夢想的「幸福事務所」為主軸，影片內容清新、活潑，重現古今交錯之畫面，展現臺南人的善良與熱情，呈現臺南幸福城市的意涵。

二、本影片可至「臺南觀光」網站（http://tour.tainan.gov.tw/）或至影片網址（http://youtu.be/3-1jenz6V5c/）或上網搜尋「幸福事務所」；如有其他問題請與本局觀光行銷科林小姐聯繫（06-6353226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
副本：本局觀光行銷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8-07 12:06:30